

大埔宏福苑緊急援助基金 (慈善團體) 計劃簡介

多謝您們的熱心
希望我們可以一起幫助大埔宏福苑受災人士

A. 計劃理念

李嘉誠基金會對大埔火災造成之重大損失，以及對屋苑居民面對的困境，深表難過，並向所有受災家庭及居民致以誠摯慰問。為體現香港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基金會即時撥款港幣三千萬元，設立「緊急援助基金」(下稱「緊急基金」)，經濟支援註冊慈善機構 (特別是服務大埔地區的團體)，協助它們為受火災影響的市民提供全方位緊急援助，以及災後社區復原的工作。

B. 申請計劃須知

B1. 計劃申請資格

- 申請機構必須是「根據香港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」的註冊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。個人申請恕不接受；
- 服務大埔區的機構將獲優先考慮；
- 李嘉誠基金會保留審批相關申請的所有權利

B2. 申請文件

- 填寫「緊急基金」的申請表；
- 提交申請機構 2024 年財務核數報告；
- 提交申請機構「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」的證明文件

B3. 資助金額

機構可獲得港幣 **50 萬、100 萬、150 萬或 200 萬元** 的資助款項，成功申請「緊急基金」的機構，李嘉誠基金會將於批核後 24 小時內，以一筆過形式撥款至該機構名下戶口，希望機構盡快運用款項幫助有需要的人士。項目執行的一切事宜，由核批機構全權負責，李嘉誠基金會不負有任何責任。